

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 2024 年林草湿调查监测植
被覆盖类型与国土调查二级地类不一致图斑认
定项目（一标段）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 2024 年林草湿调查监测植被覆盖类
型与国土调查二级地类不一致图斑认定（一标段）

甲方：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正纬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 2024 年林草湿调查监测植被覆盖类型与国土调查二级地类不一致图斑认定项目（一标段）

甲方：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正纬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签署了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 2024 年林草湿调查监测植被覆盖类型与国土调查二级地类不一致图斑认定项目（一标段）合同书，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相关事宜，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签署本合同，具体合同内容如下。

一、合同具体内容

1、项目名称：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 2024 年林草湿调查监测植被覆盖类型与国土调查二级地类不一致图斑认定项目（一标段）。

2、服务内容：自然资源部门目标：对国家下发 13642 个不一致图斑进行内业判读，认定地类。

3、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二、乙方受托完成事项周期、收费标准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 2024 年林草湿调查监测植被覆盖类型与国土调查二级地类不一致图斑认定项目（一标段）。

有关委托事项、收费标准见下表：

1、服务期限、单项费用清单明细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天) | 单项费用 (元) | 备注 |
|----|--|-------------|-------------|----|
| 1 | 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 2024 年林草湿调查监测植被覆盖类型与国土调查二级地类不一致图斑认定项目（一标段） | 30 | 70500.00 | |
| | 汇总 | 30 | 70500.00 | |

2、服务期限：30 天。

3、本合同总价为 7.05 万元整，小写：70500.00 元整（大写：柒万零伍佰 元整）。

4、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2024 年 9 月 29 日到 2024 年 10 月 29 日止，乙方完成甲方规定的服务内容。

三、费用支付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 2024 年林草湿调查监测植被覆盖类型与国土调查二级地类不一致图斑认定项目（一标段），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事项支付给乙方相应的费用。

1、支付方式：依据工作内容，乙方完成自然资源部门目标：对国家下发 13642 个不一致图斑进行内业判读，认定地类，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70500.00 元。

2、乙方完成该项目服务内容，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相应费用。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

支付结算。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

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八、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

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开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十一、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3、因乙方工作延误、失职、失误，等致甲方损失的。

4、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十二、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十三、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采购人（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公章）供货人（乙方）：河南正纬勘测设计
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河南自贸实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康平路与榆林北路恒天国际大厦16楼1601号

法定代表人：李鹏云

委托代理人：王赞春

电话：0371-5627231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账号：4105 0180 3608 0000 2652

2024年 9 月 29 日

2024年 9 月 29 日